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函〔2017〕5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及各高校：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6〕5178号，附件1）要求，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2017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1. 选派范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不含部委属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在编在岗优秀教师。

2. 选派规模：全省按往年规模，分为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含博士后）两类，每类名额视留基委批复同意名额和申报情况确定。

3.选派专业：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范围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路和需求，重点优先选派海洋科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农业生态、文化产业等应用技术领域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相关专业。

（二）由国家留基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1.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对象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的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英语学科在编在岗的一线骨干教师和教研员，选派规模拟为17人/年，各地市可推荐2人。

2.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拟从我省高水平大学及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选派10名有关行政部门负责人，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研修。

（三）地方子项目。我厅已向留基委申请3个地方子项目，具体项目信息待留基委批复后另行通知。

二、选拔条件和要求

选拔对象应符合2017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方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

三、选拔办法

采取差额推荐办法。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

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

四、资助经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

五、受理申请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于4月1-15日期间登录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于4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达指定地址（报送地址：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510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项目网上报名指南见附件3。请各高校、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根据文件要求，指导申请人按时提交网上资料，并统一提交纸质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李若凡，020-85213353；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谭建飞，陈丽丽，020-37627856、020-37628703。

附件： 1.关于做好2017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3.2017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 4.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和高等教育行政管理
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